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657
19 Octo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 的人提供紧急援助

秘书长的报告

1. 根据大会1988年12月8日关于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紧急援助的第43/143号决议,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执行协助该国回返人员的特别方案。这个于1987年1月开始执行的方案的通过, 是国际社会为满足乍得的复苏和重建需要所做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原来为期九个月的方案一再延长, 延至1989年3月31日。此项拨款得以满足从贝宁、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和尼日利亚返回的人的需要。

2. 据估计, 截止1988年底, 大约有103,000人得到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援助, 援助包括毯子、家用器具、种子和农具以及运输费用和食品供应。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提供车辆向乍得南部分送非粮食物资, 这一行动由红十字会联盟和红新月会以及乍得红十字会监督进行。

3. 在瓦达伊地区, 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主要业务伙伴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一个非政府组织, 即德国农业行动组织。援助也向农业部门的返回者提供, 其中包

括乍得南部返回人员家乡的供水系统发展。一家私人商业公司“SOTRAHY”在全国乡村水利办公室的监督下完成了打井和安装水泵的工作。这个方案的援助经费来自一项特别呼吁所取得的资金。方案于1989年3月结束，共耗资225万美元。1989年仍有少数返回人员，特别是从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和尼日利亚返回的人。返回活动的经费是在难民专员办事处给有关国家的年度方案拨款项下筹供的。

4. 自难民专员办事处驻乍得办事机构关闭后，难民专员办事处驻喀麦隆代表在开发计划署恩贾梅纳办事处的合作下协调该机构的活动。

— — — — —